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继续执行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 一次性就业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各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

为扎实做好援企稳岗工作，根据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西安警备区动员处等五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市人社发〔2021〕27号）精神，现就我市继续执行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政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我市中小微企业招用 2021 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申请一次性就业补贴。其中高校毕业生是指统招大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及留学归国人员。

二、补贴标准

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

次性就业补贴。

三、补贴要求

(一) 企业应与符合条件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后，方可申请就业补贴；

(二)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申报审批流程

(一) 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登录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xahrss.xa.gov.cn/>），选择“网上服务”点击“进入大厅”进行申报，并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的影印件。

(二) 审批流程

各区县、各开发区人社部门负责各自辖区就业补贴的审批工作，按月将审核结果（含电子版）报市就业服务中心，由市就业服务中心统一核拨资金。

五、所需资料

- (一) 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
- (二)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影印件；
- (三) 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 (四) 毕业证影印件；
- (五) 劳动合同首尾页影印件。

六、有关说明

(一) 一次性就业补贴政策执行截止时间(即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毕业生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 本文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以往文件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文为准。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24 日

